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林秀緞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6號履行協議事件，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曾於民國111年8月(聲請人誤載為11年)申訴本院蘇珍芬法官，足認該法官審理伊與林文寶間之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6號履行協議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有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聲請法官迴避等語。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該款所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聲請人以曾申訴為由主張承審法官有偏頗之虞云云，然此僅係主觀臆測，其既未提出證據釋明承審法官就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一造當事人有密切交誼或嫌怨，或有其他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情事，即無從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是其聲請，洵屬無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家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劉台安
03 法 官 謝伊婷
04 法 官 陳琪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9 書記官 許秋莉